



00002021060124731630
报告文号：天健函[2021]15-35号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5-3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材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废气排放数据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废气排放情况”和“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所列废气排放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环保测算数据是否准确；（2）污染物排放24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结果与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测试数据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气体污染物排放量是否仍低于许可排放量标准，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气体排放数量与产量是否匹配。请保荐人、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1）

（一）招股说明书“废气排放情况”和“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所列废气排放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环保测算数据是否准确

招股说明书“废气排放情况”和“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所列废气排放数据存在差异，系披露口径差异所致，相关环保测算数据准确。“废气排放情况”部分披露的系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甲苯、甲醇、1,2-二氯乙烷及氯化氢）排放情况，“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披露的系公司所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甲苯、甲醇、1,2-二氯乙烷、氯化氢和氯苯）。报告期内，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废气污染物

排放总量的比例在 90%左右，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其他污染物氯苯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2018 年度	氯苯	0.082	0.556
2019 年度	氯苯	0.091	0.720
2020 年度	氯苯	0.048	0.720

注：排放量系根据第三方抽样监测报告计算得出，许可排放量来自许可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结果与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测试数据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气体污染物排放量是否仍低于许可排放量标准，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气体排放数量与产量是否匹配

1. 由于监测覆盖时间跨度、样本数量不同，污染物排放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结果与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测试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对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上限要求

报告期内，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与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监测均对甲苯排放浓度进行监测，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24 小时在线监测	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监测	许可排污浓度
2018/01/17	1.2175	0.5600	40.00
2018/04/10	0.6789	0.0850	40.00
2018/08/01	0.1376	1.2000	40.00
2018/11/15	0.2990	0.0015	40.00
2019/03/01	0.0679	0.0767	40.00
2019/05/28	0.1115	0.0015	40.00
2019/08/27	0.6986	0.0015	40.00
2019/10/09	0.1066	0.0015	40.00
2020/03/19	0.5248	0.0015	25.00
2020/06/02	0.3515	0.0015	25.00
2020/08/13	1.4610	0.0015	25.00
2020/10/28	1.3145	0.0015	25.00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为监测机构抽检当日时均排放浓度之平均值（每日

24 组监测数据之平均值)；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监测数据为抽检取样当日随机采样排放浓度之平均值。由于两类监测覆盖时间跨度和样本数量不同，抽样监测当日监测结果与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当日平均监测值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对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公司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按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气体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许可排放量标准

根据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的对象中仅甲苯存在排放浓度限制及排放总量限制。按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计算，报告期内甲苯排放浓度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对该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上限要求。根据公司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的时均排放监测数据进行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甲苯的排放量均低于许可排放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测算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2018 年度	0.018	2.604
2019 年度	0.018	2.604
2020 年度	0.111	2.604

注：测算排放量=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标态平均烟气流量，下同

3.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有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排放流量，排放浓度高于污染物浓度限值会触发报警，但烟气排放流量则受风压、风速等因素影响故可能会存在一定误差，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与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气体排放数量不能完全匹配，存在一定波动

根据 24 小时在线检测系统的时均排放监测数据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公司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 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测算值 (吨)	产量 (吨)	单位产量废气污染物量 (千克/吨)
2018 年度	0.18	4,018.15	0.05
2019 年度	0.42	3,878.46	0.11
2020 年度	0.51	4,299.16	0.12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有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排放流量，排放浓度高于污染物浓度限值会触发报警。公司监测设备系于 2017 年 1 月安装，

并于 2017 年 6 月向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平台上传污染物排放数据，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江北新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 2019 年 8 月通过验收，并于 2019 年 10 月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烟气排放流量受风压、风速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误差，导致公司产量与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气体排放数量不能完全匹配，存在一定波动。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我们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税污染物因子申报记录表》《24 小时在线监测平台监测结果记录》及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并对其中废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进行了比较分析，根据《24 小时在线监测平台检测结果记录》中的排放数据对公司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测算；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将公司报告期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中的排放要求进行了比较；

（3）查阅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等规定；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情况，并对其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

（5）视频询问了实时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公司聚光科技（300203.SZ）相关监测组人员，了解了该监测系统的技术限制及其适用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招股说明书“废气排放情况”和“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所列废气排放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系披露口径差异所致：“废气排放情况”部分列示内容仅涵盖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较少的废气污染物为氯苯未包含在内；“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所列示的废气污染物为公司所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报告期内废气的排放情况合法合规，公司相关环保测算数据准确。

（2）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结果与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测试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主要系监测时段及样本数量不同影响所致；根据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仍低于许可排放量标准；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仅可实时监测有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排放流量，排放浓度高于污染物浓度限值会触发报警，但烟气排放流量受风压、风速等因素影响故可能会存在一定误差，导致公司产量与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气体排放数量不能完全匹配，存在一定波动。

二、部分业务业务量扩大的商业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在 HAP 产品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下主要竞争对手不再大量生产该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继续生产该产品的原因及优劣势分析，说明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一）说明在 HAP 产品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下主要竞争对手不再大量生产该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继续生产该产品的原因及优劣势分析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AB NEWswire 统计，HAP 的全球供应商有 BASF（巴斯夫）、新瀚新材公司、SYMRISE、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和常州华夏农药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网站公开信息，除公司及 SYMRISE 外，其他生产商主要生产医用级 HAP。

其他生产商未大规模生产 HAP 产品，主要系：

1. 相对于化妆品领域的应用，医用级 HAP 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有限。HAP 原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利胆药物，产品含量要求为 99%以上，其作为医药中间体还需经过加工后才能生产药物，并非直接作为制药的原料药。在 SYMRISE 开发、推广 HAP 在化妆品领域应用前，HAP 产品作为医药中间体，下游市场需求有限。

2. 化妆品级 HAP 市场空间大，工业化生产难度也相对较大。化妆品级 HAP 产品凭借在高低 PH 和温度范围内都有优异的稳定性，相对于传统防腐剂成分更加安全、温和等特性，对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传统防腐剂迅速形成替代，应用于中高端化妆品，下游市场具有巨大增长空间。化妆品级 HAP 直接添加在化妆品中，故化妆品级 HAP 含量要求、外观、溶解度及残留物等方面高于医药级 HAP 要求，工业化生产难度相对较大。

3. SYMRISE 就 HAP 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了多项专利，并与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SYMRISE 作为 HAP 在化妆品领域应用的发现者及主要市场化推广者，就 HAP 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了包括但不限于“应

用于化妆品及皮肤病产品的表面活性剂的准备”“应用于新的味道和香味的配方”“应用于稳定的油包水乳化剂”“包含 HAP 的活性组分的配方”等多项专利。因其他生产商一直未掌握化妆品级 HAP 的质量要求，故其生产的 HAP 产品无法满足化妆品应用标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其他生产商尚未进入化妆品级 HAP 供应链之中。

在 SYMRISE 开发、推广 HAP 在化妆品领域应用的同时，2014 年起公司与 SYMRISE 开始长期战略协作，实现了化妆品级 HAP 的工业化生产，使 HAP 产品在成分含量、外观、溶解度及残留物等方面能够持续符合化妆品的应用标准。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2018 年 2 月与 SYMRISE 签订了《意向书》，进一步明确 SYMRISE 向公司采购 HAP 产品的合作意向；2016 年 9 月，公司与 SYMRISE 签署《相互保密协议》，确定共同申请“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2021 年 3 月，公司与 SYMRISE 签署了《合作合同》，公司为 SYMRISE 在中国 HAP 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且 SYMRISE 向公司承诺化妆品级及粗品级 HAP 的最低采购量，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该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加深了公司与 SYMRISE 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有效保证了公司 HAP 产品的未来销售前景。

公司深耕芳香族酮领域十余年，具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尤其是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为公司发展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同时，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产能相对紧张，募投项目尚未投产以及未来潜在的竞争者进入可能导致市场占有率的下降。

综上，公司通过生产技术的创新，实现了化妆品级 HAP 的工业化生产，推动了更安全、更高效化妆品原料的市场应用，由于 HAP 在化妆品市场接受度的逐年提升、与 SYMRISE 良好合作关系，公司 HAP 产品市场前景良好；而其他医用级 HAP 产品生产企业受产品无法满足化妆品应用标准、医药中间体市场需求有限等因素影响，均不再大量生产 HAP 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说明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HAP 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销量	单价 [注]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注]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注]	毛利率
终端客户	425.19	7.05	40.23%	470.11	7.22	39.05%	591.34	5.99	23.61%
贸易商客户	115.24	9.54	54.68%	148.05	10.01	56.27%	40.45	9.16	51.74%

[注]单价系根据包含国外运费、保险费的销售金额计算得出

由上表，HAP 终端客户主要为 SYMRISE，系香精香料和化妆品原料的龙头企业；公司 HAP 其他客户多为贸易商客户，主要是因化妆品原料种类繁多，化妆品生产企业通常会通过某一贸易商集中采购多种化妆品原料。近年来，公司协同 SYMRISE 开拓 HAP 产品在国内外化妆品领域的应用，综合考虑市场开拓及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该产品对 SYMRISE 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亦低于其他客户，除 SYMRISE 外其他客户间的售价和毛利率差异则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 HAP 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6.25%、44.25%和 44.03%，2018 年度相对较低，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基本持平，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1. SYMRISE 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SYMRISE 系香精香料和化妆品原料领域的国际巨头，近年来，公司协同 SYMRISE 以开拓 HAP 产品在国内外化妆品领域的应用，综合考虑市场开拓及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 SYMRISE 确定了成本加成价格公式，每半年向其提供报价。

化妆品级 HAP 产品目前无公开市场价格实时行情数据，行业参与者多采取询价方式了解市场价格。报告期内，针对 SYMRISE 之外的客户，公司实施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客户的合作关系、综合实力、未来合作可持续性、当前 HAP 下游市场流通价格等因素，基本遵从“量大价优”原则，不同客户每笔订单独立报价，整体来看，除 SYMRISE 外其他客户之间价格差异相对较小，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根据客户的采购量、合作关系等因素实施差异化定价亦是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思股份（300856.SZ）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境外客户一般为大客户及优质客户，大客户及优质客户（包括其指定的物流服务商）定价优惠，总体交易额较小的客户定价略高……”。

2. 毛利率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HAP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25%、44.25%和 44.03%，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8.00 个百分点，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0.22 个百分点。

(1) HAP 产品 2019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

1) 2019 年 HAP 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上涨 27.38%，主要系：2019 年 HAP 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提高了销售价格，对 SYMRISE 的销售价格较 2018 年提高了 18.23%；诸多贸易商客户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主动寻求合作，为实现 HAP 产品的总体利润最大化，在保证与 SYMRISE 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量增加。

2) 2019 年 HAP 产品主要原材料乙酰氯、苯酚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15.92%、21.47%导致了 HAP 成本有所下降。

(2) HAP 产品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0.22 个百分点，主要系：HAP 产品主要原材料乙酰氯、苯酚 2020 年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0.45%、17.63%；另外公司适度调整了 HAP 产品售价，售价调整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综合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

综上，公司与 SYMRISE 系长期合作关系，对其销售占比较高，对 SYMRISE 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客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除 SYMRISE 外的其他客户之间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HAP 产品销售价格公允；2019 年 HAP 产品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系销售价格上涨、客户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2020 年 HAP 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下降以及相应调整销售价格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 HAP 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我们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 SYMRISE 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未来合作意愿、开发 HAP 产品的背景等，了解 HAP 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行业竞争态势等，了解公司生产 HAP 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未来规划；了解公司对 HAP 产品的定价政策；

(2) 通过网络查询 HAP 行业发展动态、竞争格局；

(3) 查阅了公司与 SYMRISE 签订的《合作合同》，查看了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4)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对比分析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价策略等；

(5) 对 HAP 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询问，查询了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核实了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

(6)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 HAP 产品销售情况，分年度、分客户对 HAP 的平均售价和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在 HAP 产品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下主要竞争对手不再大量生产该产品主要系公司通过生产技术的创新，实现了化妆品级 HAP 的工业化生产，推动了更安全、更高效化妆品原料的市场应用，由于 HAP 在化妆品市场接受度的逐年提升、与 SYMRISE 良好合作关系，公司 HAP 产品市场前景良好；而其他医用级 HAP 产品生产企业受产品无法满足化妆品应用标准、医药中间体市场需求有限等因素影响，均不再大量生产 HAP 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继续生产 HAP 产品具有技术研发、稳定的客户资源、园区区位等竞争优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规划相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公司与 SYMRISE 系长期合作关系，对其销售占比较高，对 SYMRISE 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客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除 SYMRISE 外的其他客户之间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HAP 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4) 2019 年 HAP 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涨、客户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2020 年 HAP 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下降以及销售价格调整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 HAP 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元陈
印长

伟陈
印振